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Smith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Smith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Smith先生，48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史密斯菲爾德食品公司(「史密斯菲爾德」)的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三年加入史密斯菲爾德以來曾出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出任策略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出任史密斯菲爾德歐洲業務的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出任史密斯菲爾德羅馬尼亞業務的總裁，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出任史密斯菲爾德歐洲業務的首席財務官。Smith先生具備監督史密斯菲爾德整個垂直整合業務的日常運作的專業能力。Smith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在弗吉尼亞威廉與瑪麗學院(College of William

and Mar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於橄欖山學院(Mount Olive College)取得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Smith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為美利堅合眾國北卡羅萊納州法律下的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Smith先生僅因無法尋回一份有關彼參與兩小時持續教育(而有關年度規定為參與合共40小時)的書面出席確認書而同意放棄其執業會計師證書。儘管Smith先生有權於滿足北卡羅萊納州會計委員會若干要求後申請重新發出其證書，惟由於彼不再向公眾顯示為執業會計師，故彼選擇不申請重新發出有關證書。

Smit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Smith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Smith先生將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而酌情管理花紅將於每個服務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當前市況及其作為董事的個人整體表現後釐定。由於Smith先生目前亦為史密斯菲爾德的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亦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500,000美元，以及與史密斯菲爾德營運業績掛鈎的績效花紅。上述Smith先生出任本集團職位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Smith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Smith先生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Smith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Smith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Smith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食品安全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Smith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馬相傑先生及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